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原告 張瑛真

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

被告 郭育祥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育祥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82,269元，應徵裁判費102,33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秀惠